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下之新修訂

本基金及其若干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及統稱「該等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¹，而守則近期已作出修訂。鑑於守則經已修訂，由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該等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作出如下更新。

1.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經修訂守則（除其他更新外）要求證監會認可基金在銷售文件內披露運用衍生工具的目的及運用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經修訂守則）。證監會已就此刊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指南」），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提供指引，包括如何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根據經修訂守則內的指引及有關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指南，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

2. 鑑於經修訂守則而作出的其他加強披露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內之若干披露將作出加強，以符合經修訂守則。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1月29日